

**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**  
**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事项提示：**

1、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5.93 元/股调整为 15.92 元/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82,485,875 股（含 282,485,875 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282,663,316 股（含 282,663,316 股）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以上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之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**一、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**

2016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47,390,2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,473,902.70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。

## 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及计算过程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所确立的非公开发行方案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事项的，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### 1、发行底价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5.93 元/股调整为 15.92 元/股，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$P_1 = \text{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} P_0 - \text{每股派息/现金分红 } D = 15.93 \text{ 元/股} - 0.01 \text{ 元/股} = 15.92 \text{ 元/股}$ 。

### 2、发行数量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82,485,875 股（含 282,485,875 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282,663,316 股（含 282,663,316 股），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= 募集资金总额 /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=  $4,500,000,000 \text{ 元} / (15.92 \text{ 元/股}) = 282,663,316 \text{ 股}$ 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